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李東凱
莊榮兆
游晨瑋
被告 林清鈞法官
廖弼妍檢察官
錢衍綦法官
江健鋒法官
楊舒婷法官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等應在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刊登判決書主文及道歉啟事，此部分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等3人100,000元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500元（3,000+1,500=4,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丁文宏